

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 110 年 7 月 9 日教育局公告編號 179056。

貳、 甄選名額及聘期

- 一、 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- 二、 代理職缺：導師（育嬰留職停薪）
- 三、 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
- 四、 聘期： 111 年 02 月 1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(自錄取後實際起聘日計算)
- 五、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 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 報名資格

- 一、 基本條件：
 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 - (二) 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 - (三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- 二、 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
	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 4. 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 2 年內，或任職後 3 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--	---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1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1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syps.tn.edu.tw/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1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1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 每天上午 8 時~11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，例假日不受理報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1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~11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1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~11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1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~11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5 次報名時間	111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~11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幼兒園辦公室，電話 06-6326109，欲送件報名前請先電話聯繫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 1 份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正反 1 份

(三)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

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(五) 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

(六) 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
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 102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
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
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(1)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七)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
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
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(1)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八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(九) 配合防疫規定，錄取之教保服務人員需完成疫苗施打 2 劑達 14 天以上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，欲送件報名前請

先電話聯繫，電話 06-6326109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11 年 1 月 11 日(星期二) 上午 10 時
第 2 次甄試日期	111 年 1 月 13 日(星期四) 上午 10 時
第 3 次甄試日期	111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一) 上午 10 時

第 4 次甄試日期	111 年 1 月 19 日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
第 5 次甄試日期	111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五) 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請於上午 9 時 5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自訂(主題教案請自備主題網、結合課綱指標之教案、教材、教具)

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

二、口試(50%)：每人 10 分鐘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，需具備主題課程設計自

編能力、電腦資訊及特殊幼兒輔導、IEP 撰寫等經驗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8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

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

本校(園)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1 月 11 日(星期二) 下午 2 時前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1 月 13 日(星期四) 下午 2 時前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一) 下午 2 時前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1 月 19 日(星期三) 下午 2 時前
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五) 下午 2 時前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1 年 1 月 11 日(星期二) 下午 3 時止
第 2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1 年 1 月 13 日(星期四) 下午 3 時止
第 3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1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一) 下午 3 時止

第 4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1 年 1 月 19 日(星期三) 下午 3 時止
第 5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1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五) 下午 3 時止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1 月 11 日(星期二) 下午 6 時前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1 月 13 日(星期四) 下午 6 時前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一) 下午 6 時前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1 月 19 日(星期三) 下午 6 時前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五) 下午 6 時前

四、錄取人員須於本校人事室通知時間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辦理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(園)門口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、自 109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，未檢附者須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完成訓練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，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15 條規定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

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齡	歲	
	通訊地址				
	連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	
應徵類別	學前普通班(大中小混齡)				
教師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	
學歷	1. 大學 學院 系				
	2. 大學 學院 研究所				
簡要 自述					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計 年 月
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 列)				
申 請 人 結 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本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3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4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)</p>			
證件 名稱 【由學 校人員 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是否完備	備註
	1	報名表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教學檔案資料 1 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7	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8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審查人	
------	--	-----	--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此致

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)

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參加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聘期自 111 年 2
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（自錄取後實際起聘日計算，如代理原因消失，則無條件解
聘）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須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此致

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